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3、 审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6、审议《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力，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7、审议《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意见如下：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该专项说明所述内容；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公司治理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

师进行审计、签字及会计师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公正和准确。

5、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